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013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以下公告有误,现修正如下:

一、《2020-013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更正前:

1.第1页: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9日。

更正后:

1.第1页: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

题出现。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次决议,现定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4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二、会议内容:

2.1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 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4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本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519) 87893753
大会联系传真:(0519) 89810195
邮政编码: 213164
联系人:史维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
2.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受疫情不利影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51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标的资产新产品的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可实现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核准。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省长光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风风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长春市华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光电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

1.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意向;

2.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部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4. 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和补充协议,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

5. 在筹划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筹划本次重组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进行答复,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并协调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推进相关事项的解决与落实,编制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7. 积极组织各方参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的申报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

2.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2019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复牌。

3.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4. 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介机构对<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5号》的书面回复,同时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 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4、2019-051)。

6.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

案未获核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发表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3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芜湖华瀚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华瀚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瀚”)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309.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华瀚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截至目前,华瀚瀚持有公司1,440.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内容

详见2020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3月20日,华瀚瀚减持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华瀚瀚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瀚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1—2020.2.12	4.63-4.74	4.67	159.87	0.52

华瀚瀚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其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华瀚瀚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	5.17	1,440.13	4.65

截至目前,华瀚瀚持有公司1,440.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的实施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减持价格承诺。

4.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华瀚瀚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 华瀚瀚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华瀚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邮编:100029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了20正邦科技(疫情防控债)SCP002,现将发行、认购、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	20正邦科技(疫情防控债)SCP002
债券代码	01200035
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计按发行额	2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6.00%

申购情况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	20正邦科技(疫情防控债)SCP002
债券代码	01200035
起息日	2020年3月19日
计按发行额	2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6.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最高申购价位		有效申购家数		最低申购价位		有效申购金额	
4	6.00%	4	22,000.00万元	4	5.50%	4	22,000.00万元	4	22,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